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中医阁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196

合同编号: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医阁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13号

联系电话: 13669181423

开票信息: 126101034373447039

开户行: 工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409089362549

乙方: 陕西澜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6MAE6HLYF7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 2611250104001070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保利心语花园 K2 立方
9 层 911 室

电话: 15592267555

合同签订地点: 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阁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和用语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备品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1.2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性能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3 “验收”是指交货设备同合约产品相符、随机配件齐全、相关技术资料完整、设备外观无损坏,设备安装完毕可正常运行。

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合同标的和价格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以下设备,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经颅磁刺激仪	DK-IB02	渡康	台	1	43800.00	43800.00
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	JK-30	佳康立德	台	1	28800.00	28800.00
中医艾灸治疗机	FRD/AJ-I	富瑞德	台	1	24202.00	24202.00
TDP 电磁波治疗器	TDP-L3	恒明科技	台	1	198.00	198.00
合计(大写)	<u>97000.00</u> (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					

2.2 以上设备含税总价款为【¥:97000.00】，大写：【玖万柒仟元整】。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培训、保修及技术服务等、税金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括关税等相关费用。

三、交付及运输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乙方应于发货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将合同设备的设备名称及编号、设备总毛重、设备总体积、总包装件数、设备(部件)装卸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草图、运输方式等内容通知甲方。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3.4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设备的交付以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认的接收单为准。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前安装和调试

4.1 本合同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供甲方存档。同

时，乙方还应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如有）。

4.2 设备运抵甲方医院后，由乙方负责卸载并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好设备。

4.3 乙方进入甲方院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

5.1 甲方应在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产品验收，以确认合同产品是否合格。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

5.2 检验合格的设备，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设备已由乙方交付。

六、技术服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6.1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6.2 提供设备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6.3 为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6.4 在甲方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包括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及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七、保修

7.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产品免费保修【12】个月。该保修期自本合同产品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过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以提供附加技术支持服务，附加技术支持服务是指甲方提出的超出保修期的设备维修服务。附加技术支持服务为有偿服务，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维修所需相关配件，

备件, 工具等费用, 且该费用为最优惠价格并同时不高于乙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维修价格。

7.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将设备维修至正常运行状态, 否则, 甲方有权聘请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7634043139】

八、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响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合同相关的税种、税率等因税法变而发生调整, 双方可以直接以合同不含税交割及变动后的税种、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后继续履行合同及开具发票, 如无特殊情况不再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九、结算

9.1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 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全额发票、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术资料, 甲方验明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100%, 即【97000.00】元。

十、保证及索赔

10.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且产品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尚未解决的索赔、主张或者未决诉讼。如因乙方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 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 或在甲方要求下合作抗辩, 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乙方同时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使甲方能够合法使用合同产品: (1) 获得第三方的合法许可, 或 (2) 在不降低合同产品适用性和功能的前提下, 全部或部分更换或变更合同产品, 以避免上述索赔; 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向乙方披露任何资料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授予其以本合同目的和限制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使用相关资料信息的权利。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产品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设备性能稳定、具体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培训

11.1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11.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3 人员：按甲方要求。

十二、保密

本合同项下甲方以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三、合同转让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罢工、战争、骚乱、政府指令或干预、法律限制或任何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具有效力的书面证明。

14.2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安装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5.2 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

15.3 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运行中不能实现设备约定的性能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设备修复至正常运行状态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设备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15.4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培训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或培训程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7.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陕西澜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杨惠浣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